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陈金标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金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金标先生个人简历

陈金标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深圳市海岱柱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藏林芝地区农牧局主管会计，东莞益安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安姆科国际容器（广东）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惠阳中建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助理财务经理，青岛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金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金标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金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